**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1.5”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1月5日下午15时许，在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喷煤渣铁工段一名工人在处理废渣作业时被吊起的渣盆碰伤，后送往县医院途中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县安监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调查核实事故情况，并指导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安监局对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1.5”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的批复》（罗政综〔2014〕6号）有关要求，1月10日，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监察局、公安局、工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成“1.5”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聘请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两名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死者为李春成，男，汉族，1964年3月29日出生，50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人，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450322196403294513，生前系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渣铁处理工人。

2、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原为民营股份制企业，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在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1年改制，与宝钢重组兼并，现在法人代表为崔健，经营范围为：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对外贸易等，现有员工3500人，年产不锈钢100万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渣铁处理班上班时间为上午7时30分至下午15时30分。事发当日当班人员有5人，分别为渣铁处理班的班组长杨川和李春成（死者）、行车上负责操作行车作业的卢婷（事发时行车操作工）、马琳和江津。当日作业项目为将停靠在渣铁处理区域铁水罐车上铁水罐内的废铁倒到渣盆内进行清除。大概到下午14时许，由于渣铁盆内原有的废铁还未清除，于是他们就先将渣盆吊到翻斗车上并把渣盆中的废铁倒到翻斗车然后运走，接着将空渣盆摆放在铁水罐车旁，并准备往铁水罐中装渣铁，当时李春成发现排成一列的空渣盆中的最后一个渣盆未靠整齐，位置有点偏离，于是他就用对讲机通知上方行车操作室内的卢婷再次起吊这个渣盆，当时李春成站在铁水罐车与渣盆之间，杨川则站在渣盆的另一边，当渣盆被起吊高度至1米左右时，李春成用对讲机喊停，停止后的渣盆开始晃动起来，于是李春成和杨川同时用双手去扶住渣盆，并用力试图将渣盆稳定住，由于渣盆晃动的厉害并往李春成所站着的那侧斜靠过去，当时李春成就随着渣盆晃动急忙后退，但李春成背后是铁水罐车无路可退，便被晃动的渣盆撞击其腹部并与铁水罐车形成前后夹击，李春成大喊两声后便倒地了，杨川见状朝上挥手示意卢婷把渣盆放下，紧接着就过去搀扶李春成并实施抢救，同时电话通知了厂里安全管理员李志洪，随后厂里和车间领导都赶到现场，并将李春成用厂车送往县医院抢救，在送往县医院途中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领导及时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稳妥，双方目前已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共给予死者家属73万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三、事故鉴定结论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授事故调查组的委托，指派二名事故鉴定人员于2014年1月7日到达事故现场，与调查组同时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和鉴定工作。经对有关目击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及笔录，并且在随后的时间里对所采集的现场资料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研究，最终作出事故鉴定结论为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行车司机违章操作，现场清碴工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在渣铁处理作业现场每个渣盆重量均约4~5吨并且有4个吊朵，但是吊具只有3根链条挂钩，平时吊空渣盆时只用2根挂钩（发生事故当时渣盆上也只挂2个挂钩），吊重渣盆时才挂3个钩，事发时行车司机户婷未按规定缓慢起吊，本起吊起来的渣盆应离开地面稳定后再开车，而户婷违规操作直接将渣盆起吊高度到1米左右，致使起吊后的渣盆严重晃动，李春成当时又处于罐架与渣盆之间，间距仅为1米左右，渣盆晃动后李春成用手扶住渣盆并用力进行矫正位置，导致被晃动的渣盆撞击其腹部受重伤，而当时地面操作工只有2人，李春成和班组长杨川，李春成无起重机指挥资质，不具备指挥能力和指挥起吊时安全注意事知，而杨川是班组长，并已取得起重机指挥证，事故当天指挥起吊的不是杨川而是李春成，当时作为班组长的杨川应立即阻止李春成站位危险与违规操作行为，各类违规操作行为，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李春成虽然在进入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时有经过新进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但未经过起重机械司索工与指挥人员系统的培训，也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该公司作业现场管理人员也明知但却没有及时予以纠正，致使这种违章现象长期存在，这种安全意识的淡薄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日常管理和教育严重缺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和作业现场监管不力，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1、死者李春成无起重机指挥资质，不具备指挥能力和指挥起吊时安全注意事知，因其在吊装作业时违规指挥操作，致使被晃动的渣盆撞击其腹部受重伤，后送往县医院抢救途中死亡，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李春成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日常管理和教育严重缺位，对作业现场监管不力，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卢婷，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行车班行车操作工（事发时行车操作工），在吊装作业时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属严重违规操作行为，对本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4、杨川，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渣铁处理班组长，未认真履行班组长及作业现场监管职责，未及时有效的制止与劝阻作业现场人员出现的违规操作行为，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孙涛，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厂长，未严格履行厂长职责，未层层落实各个作业工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刘志国，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生产安全副厂长，对作业现场人员管理及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李志洪，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一粗炼厂安全管理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员的职责，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安全管理责任，责成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对以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要认真落实到位，并要求形成书面处理报告上报县安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调整充实烧结厂安全管理组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考核，督促员工严格依照作业规程进行生产，确保安全生产与企业效益有机结合。

2、该公司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开展“违反规章”作业专项整治，切实杜绝违章作业行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并且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提高隐患排查的质量和水平。

3、针对安全意识薄弱的从业人员应当作为重点来监管，对特殊岗位的从业人员必须要求百分百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层层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制约现场作业管理人员负起应有的职责，有效的制止作业人员出现的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行为。